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RY GROUP
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更新本公司有關證券之數目

本公佈乃由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而作出。

茲提述(i)三盛宏業(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及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更新有關證券之數目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30,158,434股股份(「新股份」)。新股份包括i)由於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所授出之購股權中，有3,551,144份購股權得到行使，故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3,551,144股股份；及ii)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所授出之購股權中，有26,607,290份購股權得到行使，故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26,607,290股股份。

截至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如上所述之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以下各項組成：(i)1,125,027,072股股份；(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供認購最多13,579,612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i)本金額約為11,000,000港元，可轉換為13,715,71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

買賣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但不限於在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類別有關證券中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務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中之買賣。

下文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轉載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文所指之「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國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毅先生、陳國雄先生、范雪瑞先生、王俊勇先生、孫盟先生及孫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鎮科先生及麥華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之先生、陳錦文先生、朱德森先生、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及黃世達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